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2.负责指导和监督消费者协会、个体私营者协会、市场监督管理所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规范市场秩序，依法监管规范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传销、侵犯商标专利、制售假冒伪劣及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负责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和广告监管工作。

4.负责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5.负责食品(含酒类，下同)安全监管工作，实施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安全监管。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安全监管工作。

6.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的质量安全监管工作。负责药品零售和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以及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报告和监测工作。

7.负责管理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

8.负责管理知识产权工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体系，指导和服务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利用工作。

9.负责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

10.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执法工作，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执法。负责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预算。

纳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第二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表

表 2. 收入总表

表 3. 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6.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2.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53.9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12.30	九、城乡社区支出	872.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廿五、国防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248.87	本年支出合计	2248.8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2248.87	支 出 总 计	2248.8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 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2248.87	2248.87	22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8.87	2248.87	22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248.87	2248.87	22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248.87	0.00	2248.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2.97	0.00	1322.9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22.97	0.00	1322.9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6.76	0.00	676.7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43.36	0.00	243.36			
2013810	质量基础	230.30	0.00	230.30			
2013812	药品事务	7.00	0.00	7.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5.55	0.00	165.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90	0.00	53.9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3.90	0.00	53.9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0	0.00	53.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2.00	0.00	87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00	0.00	87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00	0.00	872.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236.57	一、本年支出	2236.5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6.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0.6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53.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872.00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 金融支出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廿五) 国防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236.57	支出总计	2236.57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36.57	0.00	0.00	0.00	223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0.67	0.00	0.00	0.00	1310.6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10.67	0.00	0.00	0.00	1310.67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71.46	0.00	0.00	0.00	671.46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243.36	0.00	0.00	0.00	243.36
2013810	质量基础	230.30	0.00	0.00	0.00	230.3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65.55	0.00	0.00	0.00	165.5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3.90	0.00	0.00	0.00	53.90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3.90	0.00	0.00	0.00	53.9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90	0.00	0.00	0.00	53.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72.00	0.00	0.00	0.00	872.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00	0.00	0.00	0.00	872.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872.00	0.00	0.00	0.00	872.00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36.57				2236.57
0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36.57				
020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236.5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0.00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表 7-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此表无数据。					

表 7-2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分单位）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此表无数据。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表 9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此表无数据。				

表 10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248.87	22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0
02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248.87	22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0
020001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248.87	22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0
31	本级支出项目		2248.87	2236.5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30
42010823020T000000100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872.00	87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0T000000101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671.46	671.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0T000000103	往来可用资金 (存量)一食品药品安全 监管业务专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7.00
42010823020T000000107	网络线上线下 交易一体化智慧监 管平台项目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243.36	243.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0Y000000101	知识产权业务 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53.90	53.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0Y000000102	质量基础及安 全监管业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230.301	23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3020Y000000103	食品药品安全 监管业务经费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165.55	165.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010824020T000000100	往来可用资金 (存量)一三代手续费返 还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本级	5.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30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	王瑾	联系电话	87782906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前年 上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236.57	99.45%	9060.00 2722.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2.30	0.55%	50.00 14.00
		合计	2248.87	100%	9110.00 2736.00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5685.29
		运转类项目支出			457.3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248.87	100%	2917.33
		合计	2248.87	100%	9060.00 2736.00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规定组织、指导、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2.负责各类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单位、个人以及国外（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行为的责任。依法承担对各类市场经营秩序、市场交易（含网络商品等虚拟交易）行为和有关服务行为监管责任。</p> <p>3.负责实施全区商标战略和商标管理工作。按规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承担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责任，查处合同违法行为。</p> <p>4.负责生产、流通、消费环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监督实施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监督实施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的质量管理规范；负责化妆品监督管理；依法开展食品生产、流通、消费以及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等方面行政许可工作；负责酒类流通监督管理。</p> <p>5.承担产品、商品质量监督责任；负责质量管理工作；负责计量管理工作；承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责任。</p>				

	<p>6.承担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其他工作任务。</p> <p>7.承担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坚决守住市场安全底线，切实保障群众放心消费。</p> <p>一是严格守护食品安全。对重点企业与学校食堂等集中用餐单位进行常态化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快检，主要检测瓜果蔬菜农药残留、餐具表面洁净度、食用油酸钾、肉类抗生素瘦肉精项目等。对食品生产单位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自查和体系建设。推动食品安全质量体系建设。实行区本级食品抽检工作，制定计划，明确标准，提出需求，招标选定承检单位。推进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系统建设，打造东湖高新区幼儿园、中小学食堂、餐饮市场主体等“明厨亮灶”视频监控体系。</p> <p>二是严格守护药品医疗器械安全。组织开展了疫苗安全专项检查、第二类精神药品专项、疫情防控药械质量专项整治、中药饮片专项整治、疫情防控医疗器械出口质量监管专项等专项整治检查，推进各项药械监管绩效任务。</p> <p>三是严格守护特种设备安全。对辖区医院、保障酒店、危化单位的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排查隐患。受理特种设备开工告知，涉及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大型游乐设施。对各单位的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p> <p>四是严格守护产品质量安全。督促辖区危险化学品获证企业开展自查，制定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组织整改。</p> <p>五是严格守护消费者权益。接处各类投诉，包括：市长专线、主任专线、全国12315平台件、市局12315平台件、全国消费者协会投诉与咨询信息平台件、自办件、阳光信访件、城市留言板件。</p> <p>2. 坚定不移改革创新，积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p> <p>一是按照武汉市文明办会同12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文明办〔2016〕1号）文件要求，辖区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农贸市场需定制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公厕制度、禁烟等宣传标牌，营造双创工作宣传氛围。</p> <p>二是拟定并组织实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具体措施、办法。组织指导开展消费环境建设工作。组织开展有关服务和产品的消费维权工作。指导消费教育，引导健康消费，推动消费升级。负责各类投诉、举报、咨询、阳光信访的受理、处理及数据汇总分析、管理使用等工作。按章程履行消费者协会职责。</p> <p>三是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措施合法性审查，负责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承担依法依规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p> <p>四是运用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智慧监管新模式，对网络交易市场中东湖高新区内主体的违法行为进行多方位识别和监测，构建网络市场日常/专项/定向监测、风险智能识别判定、电子固证、联动处置全链路的业务闭环，实现对网络交易违法行为的精准发现精准打击，全力打造促进网络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良好营商环境。</p> <p>3. 不断强化监管执法，有效维护市场公平竞争。</p> <p>强化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强化网络市场监管，强化民生、安全领域计量器具监管，</p>

	<p>开展重点商场、集贸市场、超市、眼镜店、加油站等场所民生计量监督检查。强化认证检测市场监管。强化打假稽查，加大力度办理各类行政违法案件，案件类型涵盖商标侵权、产品质量、无证经营、虚假宣传、食品安全违法、不正当竞争等多种类型。强化物价监管执法，处置各类价格违法违规类案件，全面开展重要民生商品价格采集和监测。</p> <p>4. 持续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量光谷建设。</p> <p>一是抓实企业质量提升。深入推进建立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开展“光谷质量奖”评审出光谷质量奖企业，组织企业参加品牌建设、卓越绩效线上公益培训。</p> <p>二是帮扶企业参与标准研制。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组织低压电气、激光产业等企业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召开激光企业对标达标活动。三是协助企业商标注册。积极协调政务局开展商标窗口受理工作。</p> <p>5. 加大知识产权服务“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能力，做好知识产权“店小二”服务。</p> <p>实施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建设，出台实施专利导航工作年度推进计划，组织企业开展专利布局和专利微导航工作，引导支持企业开展专利战略和评议、预警等专利信息利用工作。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利保险和专利标准化工作。加快推进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建设。积极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的建设，不断优化营商环境。</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 度预算	项目主要 支出方向 和用途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671.46	671.46	执行有关工商行政管理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165.55	165.55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230.30	230.30	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特定目标类项目	872.00	872.00	城乡社区事务
	知识产权业务	特定目标类项目	53.90	53.90	知识产权服务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至 2024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定制宣传牌、制度牌家数 18 家，受理各类投诉 100%，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目标 2：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组		目标 1：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开展党务教育、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提高行政诉讼胜诉率达到 80%。 目标 2：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1000 家，申投诉处理		

	<p>织质量提升标准领跑者、对标达标等工作活动大于等于 5 次，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为 0。</p> <p>目标 3：食品药品专项：满意度调查报告合格，不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医疗器械安全事件。</p> <p>目标 4：城乡社区事务专项：使用智慧化管理系统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农贸市场整体运行稳定。</p> <p>目标 5：知识产权业务：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 165 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了不少于 117 件，企业知识产权满意度不低于 90%。</p> <p>目标 6：紧扣“聚焦高质量发展、聚力高水平监管”主题，完成东湖高新区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对网络交易市场的监管能力和风险预控能力，优化网络营商环境。</p>	<p>1600 件，专项行动 50 次，宣传活动 5 次，国际标准 2-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3 项，政府质量奖 8 项，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申诉处置企业满意率 $\geq 90\%$。</p> <p>目标 3：食品药品专项：抽检 2200 批次，快检 5000 批次，风险评估监管户数 160 家，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 1 次，食品安全满意度 $\geq 85\%$。</p> <p>目标 4：城乡社区事务专项：评估电梯 600 台，整改电梯 600 台，农贸市场常态化监督管理 18 家，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10 批次/每日，农贸市场投诉案件回复时间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农贸市场整体运行稳定，全年平均满意度 95% 以上。</p> <p>目标 5：知识产权业务，论坛参会人员数量 600 人次以上，项目第三方审核率及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战略、评议、大数据平台等项目评审率 100%，10 月底前拨付完成时间，企业满意度不低于 90%。</p> <p>目标 6：智慧监管平台，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系统故障发生率不高于 3%，系统运行满意度不低于 90%。</p>		
长期目标 1：	市场监督管理业务：定制宣传牌、制度牌家数 18 家，受理各类投诉 100%，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制宣传牌、制度牌家数	18 家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长期目标 2：	开展质量技术及安全监管业务，组织质量提升标准领跑者、对标达标等工作活动大于等于 5 次，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发生为 0。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组织质量提升标准领跑者、对标达标等工作活动	≥ 5 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目标 3:	食品药品专项：满意度调查报告合格，不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满意度调查报告	合格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目标 4: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使用智慧化管理系统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智慧化管理系统	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平交易	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价格稳定	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长期目标 5:	知识产权业务：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不少于 165 件，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了不少于 117 件，企业知识产权满意度不低于 90%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65 件	市局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17 件	市局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20 亿元	市局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满意度	≥90%	区级考核目标
长期目标 6:	紧扣“聚焦高质量发展、聚力高水平监管”主题，完成东湖高新区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对网络交易市场的监管能力和风险预控能力，优化网络营商环境。				
长期绩效指标	产出指	数量指标	软件功能模块开发数量	4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 号明确的

	标	质量指标	(个)			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平均日维护数(次/日)	5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系统响应速度率	$\geq 98\%$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系统故障发生率	$\leq 3\%$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年度目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近两年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数量指标		党务教育培训	4次	4次	4次	依据文件要求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周活动	0次	0次	1次	依据文件要求
	产出指标		行政诉讼胜诉率		$\geq 80\%$	$\geq 8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12315信息平台消费申(投)诉处置率	100%	100%	100%	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下发的目标管理任务
	时效指标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	受理后8个工作日内	受理后8个工作日内	依据文件要求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个工作日内	7个工作日内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年度目标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平竞争群众满意度		$\geq 90\%$	$\geq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件，专项行动 50 次，宣传活动 5 次，国际标准 2-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3 项，政府质量奖 8 项，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申投诉处置企业满意率 $\geq 90\%$ 。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技术服务	400 家	800 家	1000 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申投诉处理	1100 件	1600 件	1600 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专项行动		50 次	5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宣传活动		5 次	5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计量等提升活动	国际标准 2-3 项，国家标准 15 项，政府质量奖 7 项	国际标准 2-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3 项，政府质量奖 8 项	国际标准 2-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3 项，政府质量奖 8 项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完成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申投诉处置满意率			$\geq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目标 3：	食品药品专项：抽检 2200 批次，快检 5000 批次，风险评估监管户数 160 家，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 1 次，食品安全满意度 $\geq 85\%$ 。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检批次	2200 次	2200 次	2200 次	上级文件要求
			快件批次	7000 次	5000 次	5000 次	上级文件要求
			风险评估核查监管户数	180 家	160 家	160 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场次			1 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	$\geq 85\%$	$\geq 85\%$	$\geq 85\%$	上级文件要求

年度目标 4: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评估电梯 600 台，整改电梯 600 台，农贸市场常态化监督管理 18 家，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10 批次/每日，农贸市场投诉案件回复时间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全年平均满意度 95%以上。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电梯台数	450 台	350 台	600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整改电梯数量	450 台	350 台	600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监督管理	20 家	18 家	18 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10 批次/每日	10 批次/每日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农贸市场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平交易		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价格稳定		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目标 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年平均满意度		95%	95%	武文明办〔2016〕1号等政策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坛参会人员数量	600 人次	600 人次	600 人次(线上+线下)	根据国家、省、市对论坛的举办要求
		质量指标	项目第三方审核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权战略、评议、大数据平台等项目评审率					标
	时效指标	拨付完成时间	10月底前	10月底前	10月底前	区财政局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提升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提升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提升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提升	区级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90%	区级考核要求
年度目标6:	智慧监管平台，智慧监管平台，系统验收合格率100%，系统故障发生率不高于3%，系统运行满意度不低于90%。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系统故障发生率			≤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表 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2.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市场管理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党建工作科、组织人事科、市场和广告监管科、稽查科（价格监管）、网络信用监管科、法规和合同监管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

项目负责人	金昊、余元明、周耀明、姜维、颜建四、张强、刘庆双	联系电话	67886027、67880268、67880267、67886029、67880351、67880289、67880644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根据《武汉市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 中共武汉市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 中国武汉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武汉市网约配送行业党建的工作方案》的通知”及高新区两新工委工作要点、基层党建创新项目等工作要求。</p> <p>2. (1) 购买服务：从 2016 年、2018 年起，经批准同意立项，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基层协管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个体登记和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协助做好日常市场监管执法服务工作，建立统一投诉受理平台，参与基层所监管服务工作。</p> <p>(2) 采取劳务派遣的方式，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工作，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p> <p>3. 按照武汉市文明办会同 12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文明办〔2016〕1 号)文件要求，农贸市场需强化公益广告宣传，营造宣传氛围。</p> <p>4. (1) 《关于继续购买服务成立常态化打传督察队的请示》；</p> <p>(2) 依据禁止传销条例、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广告法、反垄断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打击传销、监管食品、实施质量技术监督、完成校园周边整治和其他整治，要求执法办案有关经费由国家保障；</p> <p>(3) 查处本局职责范围内各类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有关行政执法专项整治、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指导基层所查办违法、违规案件；各类违法、违规案件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开展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要求工作中有关经费由国家保障。</p> <p>(4) 《关于购买服务增配执法力量加强价格监管的请示》</p> <p>5. (1) 按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办法》《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知》及高新区相关规定，负责高新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业务指导、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印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等工作。</p> <p>(2) 按照《公司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 2022 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市场主体“壮苗”行动方案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 2023 年信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信用帮扶助力市场主体合规经营的通知》《2023 年全市网络交易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负责高新区市场主体（含辖区网络交易电商平台）的信用监管及日常监管、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回访帮扶工作（含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回访帮扶工作、对市场主体的实地核查工作、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p>		

	<p>体清理及各类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工作)。</p> <p>(3)按照《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湖北省政府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承担高新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牵头负责推进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p> <p>(4)根据《省市场监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运用的通知》、《关于印发东湖高新区进一步做实做优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牵头负责推进我局“四办”改革及“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p> <p>6.(1)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要“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要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制度在重大行政行为、行政复议、诉讼、信访和重大突发事件中的积极作用，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要求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作出重大决策前，应当听取合法性审查机构的意见，注重听取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的意见。</p> <p>(2)法规和合同监管科依法组织实施合同、拍卖行为监督管理。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措施合法性审查，负责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承担依法依规规范执法程序、自由裁量权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承担或参与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并承担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主要内容是：提供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法律咨询；参与投诉举报专题调研会议；参与重大案件的审议；参与专家论证会；合同指导和评查；提供法律培训。项目与部门职能高度相关。</p> <p>(3)该项目的实施将增强我局法治工作的力量，为行政执法人员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减少行政执法的风险，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聚焦解决以下问题：(1)对各所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遇到的普遍性难题出具工作指引，统一执法标准。(2)辅助开展案件审核，提高审核效率。(3)开展案卷评查，以评促干，提高行政执法规范性。(4)开展合同指导和评查，形成格式条款负面清单，明确监管标准。</p> <p>7.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武政办〔2014〕130号)第四项第(一)条的规定，“要将消费维权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在工作运行、执法装备、质量检测、体系建设等方面提供有力的经费保障”。</p>
项目主要内容	<p>1.为了增强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提高党员队伍素质，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根据高新区党建工作要求，局党委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开展主题教育等各类学习、教育培训活动，开展两新党建活动和基层党建创新项目，具体包括党员学习购买学习资料，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活动，进行党建项目建设、开展党建宣传等。</p> <p>2.(1)购买服务(投诉受理平台、个体登记和个体食品审批的受理与登记等服务)，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基层协管服务。服务范围包括消费者投诉举报件的受理流转、市场监管所登记窗口业务、市场监管领域监督检查的日常协管等内容。</p> <p>(2)劳务派遣人员在相关基层所从事驾驶员等辅助性工作。</p> <p>3.结合区文明办、爱卫办相关工作要求，为全区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农贸市场定制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公厕制度、禁烟等宣传标牌。</p> <p>4.(1)打传购买服务72万元，用于全区打击传销专项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2)价格监管购买服务35万元，用于辅助价格执法； (3)综合治理、公平竞争审查和其他执法办案费用64.06万元，查处各类违法案件，开展公平竞争审查；</p> <p>5.(1)负责高新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业务指导、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的印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等工作； (2)做好对辖区近20万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信用帮扶、个体工商户培育、网络监管及监管风险提示等各类监管服务提醒工作； (3)对市场主体的实地核查工作、长期未经营市场主体清理及各类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工作； (4)承担高新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能，牵头</p>

	<p>负责推进高新区“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p> <p>(5)牵头负责推进我局“四办”改革及“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p> <p>6. 2024年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常年法律顾问服务费，本项目的主要内容是：提供投诉举报、群体性事件法律咨询；参与投诉举报专题调研会议；参与重大案件的审议；参与专家论证会；合同指导和评查；提供法律培训。</p> <p>7. (1)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包括：召开宣传咨询主题会议；请专家学者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开展宣传讲座；制作线上或线下宣传资料。</p> <p>(2)组织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议。</p> <p>(3)组织各类消费维权培训，印发各类消费维权资料。</p>				
项目总预算	671.46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671.46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金额 729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为 703.91 万元， 2024 年预算 671.46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32.4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71.46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1.46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671.4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党员干部活动经费	党员干部活动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9 万元	主要用于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红色引擎工程工作，党史学习教育等。	
购买党员干部学习资料	购买党员干部学习资料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 万元	主要用于购买党员干部学习资料和制作宣传材料。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 万元	服务内容涵盖消费者投诉举报件的受理流转、市场监管所登记窗口业务、市场监管领域监督检查的日常协管。结合工作数量和质效，共计 405 万元。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3 万元	劳务派遣服务，全年需 16.83 万元。	
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	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 万元	根据武汉市文明办会同 12 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文	

益广告宣传牌	益广告宣传牌			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文明办〔2016〕1号)工作要求,为全区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农贸市场定制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公厕制度牌、禁烟标识等宣传牌,营造宣传氛围。	
打击传销	开展全区打击传销专项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万元	打传督察队费用72万元,用于全区常态化打击传销专项活动。	
价格监管	开展价格执法专项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万元	辅助价格执法活动,共计35万元,用于全区开展价格执法专项活动。	
综合治理、公平竞争审查和其他执法办案活动费用	综合治理、公平竞争审查和其他执法办案活动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06万元	主要用于综合治理,执法办案;开展禁止传销集中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打击传销的知晓率、满意率;开展全区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反不正当竞争、食品、实施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及办理有关行政案件等工作。	
承担高新区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登记职能、信用监管职能、各类综合监管职能	承担高新区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登记职能、信用监管职能、各类综合监管职能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2万元	①市场主体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工作10.8万元。开展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增补换发”业务约10.8万元;②对市场主体的监管服务工作11.93万元。以印制发放宣传物资的方式做好个体户培育、年报公示及综合监管工作,约1.92万元;以短信、媒体报道、智能外呼、组织线下活动、投放公益广告等方式做好对辖区近20万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信用帮扶、个体工商户培育、网络监管及监管风险提示等各类监管服务提醒工作,约10万元;③市场监管领域的各类综合监管工作4.4万元。开展高新区“双随机”工作,域外经济户口的“双随机”抽查工作、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工作及各类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工作约4.4万元。	
承担我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完成“四张成绩单”综合考评,创新监管工作等职能	承担我局深化“放管服”改革,完成“四张成绩单”综合考评,创新监管工作等职能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万元	①用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服务及购买推广服务费约24万/年;②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和自贸区武汉片区安排的相关改革创新工作,并对高新区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创新举措,探索包容审慎监管实施信用修复试点先进工作经验和做法进行媒体运营及广告多渠道宣传,增强创新效益,为我区“四张成绩单”考评工作争取最大加分项,不断提升高新区在全国范围内监管制度创新的影响力,约2万元。	
常年法律顾问	法律咨询、	商品和服务	13.48万	结合我局疑难案件数量及各部门需要	

问	顾问服务	支出	元	到场单独指导咨询的频次，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团队，服务费用项目预算共计 13.48 万元。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 万元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需资金 2.82 万元。包括：召开宣传咨询活动；请专家学者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开展宣传讲座；制作线上或线下宣传资料。	
组织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议	组织辖区理事单位召开理事会议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万元	组织辖区理事单位换届，需资金 0.8 万元。	
组织消费维权培训，印发消费维权资料	组织各类消费维权培训，印发各类消费维权资料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5 万元	组织各类消费维权培训，印发各类消费维权资料，需资金 0.6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99-其他服务(投诉受理平台、市场监管综合服务)	1项			315 万元	
C99-其他服务(基层所申诉、日常监督协管服务)	1项			90 万元	
C99-其他服务(基层所驾驶员劳务派遣项目)	1项			16.83 万元	
市场管理制度、公益广告宣传牌等	1项			5.41 万元	
打传购买服务	1项			72 万元	
价格监管购买服务	1项			35 万元	
公平竞争第三方评估	1项			6 万元	
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增补换发”业务	1项			10.8 万元	
个体户培育、年报公示及综合监管工作	1项			1.92 万元	
推广运用及管理维护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1个			24 万元	
域外经济户口“双随机”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及各类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工作	1项			4.4 万元	

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信用帮扶、个体工商户培育、网络监管及监管风险提示等各类监管服务提醒工作	1项	10万元
事中事后创新监管工作	1项	2万元
E11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1家	13.48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党员干部培训	组织党员开展各类教育培训 4 次，党员培训参与率达到 80%，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达到 90%。
受理各类投诉	各类投诉受理率为 100%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为 95%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受理
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材料齐全，8个工作日内受理
市场和广告监管科职责	组织实施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的制度措施和综合监管工作；辖区内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城市综合管理（大城管）工作。
营造双创工作宣传氛围	进一步推进农贸市场双创工作，结合区文明创建办、爱卫办相关工作要求，为全区纳入常态化管理农贸市场集中定制卫生城市建设、文明城市建设宣传资料，并全部发放各市场，营造双创工作宣传氛围。
打击传销购买服务	组建全区打传督察队，开展全区打击传销专项工作。
价格监管购买服务	增加执法人员力量辅助开展价格监管和执法，提高执法办案能力。
综合治理、公平竞争审查和其他执法办案费用	开展禁止传销集中宣传活动，提升群众对打击传销的知晓率、满意率；开展全区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反不正当竞争；开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质量技术等执法检查及办理有关行政案件。
个体登记工作	按照武汉市及管委会绩效考核目标要求，深入实施市场主体壮大行动，全面完成市场主体年度发展目标。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按照省市双随机工作要求，指导各参与部门做好我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保证双随机工作结果公示率 100%。
E11 法律咨询、顾问服务	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提供法律意见
消费维权工作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组织召开理事单位会议，组织各类消费维权培训等，12315 平台消费投诉处置率达到 100%。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市场和广告监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制宣传牌、制度牌家数	18 家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的通知》 (武文明办〔2016〕1 号)

组织人事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材料齐全, 8个工作日内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 1个工作日内受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党员干部培训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务教育培训	4次	4次	4次	《武汉市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
		质量指标	党员培训参与率	≥80%	≥80%	≥80%	《武汉市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局党员对党建工作满意度	≥90%	≥90%	≥90%	《武汉市委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
组织人事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理各类投诉	100%	100%	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

							《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
			投诉举报明细台账完好率	95%	95%	9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
		时效指标	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7个工作日内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
			食品经营许可受理	材料齐全，2个工作日内	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受理	材料齐全，1个工作日内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
			个体登记审批受理	材料齐全，20个工作日内	材料齐全，8个工作日内受理	材料齐全，8个工作日内受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等
市场和广告监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定制宣传牌、制度牌家数	20家	18家	18家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贸市场文明城市建设常态化管理工作的通知》(武文明办〔2016〕1号)
市场稽查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执法办案结案率		97%以上	97%以上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大规模传销活动		无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平竞争审查群众满意度		90%以上	90%以上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网络信用监管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5万套	1.5万套	2万套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办法》《武汉市市

							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启用新版营业执照的通 知》
法规和合同监管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 标	年报宣传覆盖 率	93%	90%	93%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场主体年报公示工作的通知》
			信用修复工 作提醒覆盖 率			90%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
			双随机工作 结果公示率	100%	100%	100%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全区“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应邀请参与 会议的出席 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 核目标
		质量指 标	行政诉讼胜 诉率			≥80%	工作职能或考 核目标
		时效指 标	法律服务及 时率			≥80%	工作职能或考 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开展 “3·15” 国际消费者 权益日系列 宣传活动	开展活动 0 次	开展活动 0 次	开展活 动 1 次	《省市场监管局省消费者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3·15”期间消费维权工作的通知》(鄂市监消保函〔2022〕18号)
			组织召开理 事会议或组 织各类消费 维权培训	开展培训 0 次	开展培训 0 次	开展培 训 1 次	《省市场监管局省消费者委员会关于做好2022年“3·15”期间消费维权工作的通知》、《中

						国消费者协会章程》
	质量指标	12315 平台消费投诉处置率	100%	100%	100%	上级业务指导部门下发的绩效目标管理任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无重大因消费投诉形成的群访事件	0	0	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表 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12.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特种设备监管科、高质量发展科
项目负责人	袁绍、杨宁		联系电话	67880057、67880234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特设科负责对辖区内特种设备实施安全监管。鉴于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的专业性，《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第 19 条以及《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实施<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若干问题的意见》（市监特设发〔2022〕59号）第 13 条规定，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可以邀请相关检验检测机构、科研机构、社会组织、高校等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技术专家身份参加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相关特种设备专业协会</p>			

	提供监督检查的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 2.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加强综合整治“三无电梯”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根据 2019 年高新区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及《东湖高新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场局组织实施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 3. 依据《产品质量法》《计量法》《认证认可条例》《标准化法》东湖高新相关政策；根据省市市场监管局工作安排.每年将进行重大节日检查、专项检查、上级交办的检查，计量器具检定检查，生产许可证“3C “认证检查和检验检测、消防产品、认证体系检查。同时为各类产品质量管理人员进行业务知识培训、世界标准化纪念日、计量日、法制日等宣传活动；贯彻“质量强区”战略，加快商标品牌培育发展；按照事中事后监管要求和“双随机、一公开安排”加强产品质量监管抽查、产品质量风险评估、产品质量对比评价分析。		
项目主要内容	1. 购买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安全监管服务，委托特种设备安全服务专业机构，派遣专业技术人员以专家身份协助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管、专项检查、证后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投诉举报的现场处理、宣传教育培训、严重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督促等工作。 2. 委托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全区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包括项目开展前电梯设备状况现场检查、实施方案评审以及项目验收)，聘请取得电梯安装维修许可的企业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施工。 3. 进行标准、计量、生产许可等日常监督检查； 4. 进行质量、计量、标准、3C、生产许可等法规知识宣传； 5. 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提升及商标品牌建设培育工作； 6. 组织开展国家、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等标准化活动；以及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开展相关质量提升活动，宣传质量典型和质量品牌，开展“光谷质量奖”相关工作； 7. 设置自由贸易试验区商标受理窗口； 8. 自贸区内企业计量器具型式评价和工业产品许可证行政审批；		
项目总预算	230.30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30.30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金额 343 万元，2023 年 290.21 万元，2024 年预算 230.30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59.91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0.3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0.30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30.3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	购买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安全监管服务，委托特种设备安全服务专业机构，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协助开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日常监管、专项检查，特种设备投诉举报的现场处理、宣传教育培训、严重安全隐患整改跟踪督促等工作。支付2023年电梯维保质量抽查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32万元	<p>1、2024年计划对全区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对一般风险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企业总数不少于1000家次；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执行重大活动、重点工程及重要节假日安全保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等，全年不少于50次，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跟踪督促安全隐患应改尽改，隐患整改率达到100%；核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投诉、举报、转办线索，约1600件；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组织开展人员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不少于5次。完成以上工作，约需经费143.94万元。</p> <p>2、支付2023年电梯维保质量抽查费用19.38万。</p>	
光谷质量奖评审	通过光谷质量奖激活了业高质量发展意识，引导企业建立和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万元	依据《东湖高新区光谷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开展“光谷质量奖”推进、评审等相关工作，所需经费25万元	
自贸区商标窗口服务费用	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置商标受理窗口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7万元	根据组织部批复，设置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置商标受理窗口，需29.7万元	
质量基础服务、计量型式评价费用及其他工作经费	用于企业标准、质量、计量、商标等质量要素提升工作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8万元	质量基础服务、产品质量抽检、计量型式评价费用及其他工作经费。开展30-50家企业质量管理提升、标准、商标战略实施、工业产品“两个规定”等工作经费以及产品质量抽检费用，需工作经费9万元。计量型式评价费用及其他审批权限专家评审等经费3.28万元，共计12.28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	1项	163.32万元
购买商标窗口服务费用	1项	29.7万元
光谷质量奖评审	1批	2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	计划对全区特种设备重点单位实施全覆盖检查，对一般风险单位进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企业总数不少于1000家次；实施专项监督检查，执行重大活动、重点工程及重要节假日安全保障，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联合执法检查等，全年不少于50次，常态化开展打非治违专项行动，跟踪督促安全隐患应改尽改，隐患整改率达到100%；核查处理特种设备安全投诉、举报、转办线索，约1600件；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完成率100%；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以及人员教育培训，5次。支付2023年电梯维保质量抽查费用19.38万。
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标准创新活力，检验检测技术支撑保障能力增强	获得政府质量奖企业数量增加，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企业数量和标准项目数量有提升，获批检验检测及认证资质企业数量有所增加，商标注册增长率10%以上。区域无重大产品质量事故发生。全区知识产权标准质量意识提高，参加国际国家专利、品牌和标准化活动动力增强，企业满意度达90%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高质量发展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标准、计量等提升活动	国际标准1-2项，国家标准13项、政府质量奖3项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组织质量提升标准领跑者、对标达标等工作活动	≥5次	武汉市市场监管局绩效考核指标及相关工作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	全区产品质量无重大安全事故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安全技术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检查400家	800家	1000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高质量发展工作			技术服务				
			申投诉处理	1100 件	1600 件	1600 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专项行动		50 次	50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宣传活动		5 次	5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特种设备应急处置、事故调查完成率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特种设备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申投诉处置满意度			≥9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	0	0	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标准、计量等提升活动	国际标准 2-3 项，国家标准 15 项，政府质量奖 7 项	国际标准 2-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3 项，政府质量奖 8 项	国际标准 2-3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33 项，政府质量奖 8 项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拨付完成时间	10 月底前	10 月底前	10 月底前	区财政局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全区产品质量无重大安全事故	全区产品质量无重大安全事故	全区产品质量无重大安全事故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85%	≥85%	≥85%	上级文件要求

表 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2.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	------------------	------	--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管科、药品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颜建四、梁胜	联系电话	87782689、8778286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 主要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学校幼儿园重大活动保障的食品安全快速检测；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食品安全满意测评等。</p> <p>2.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武政办〔2014〕24号）五购买范围（二）社会公共事务服务事项中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公共服务事项。</p> <p>3. 根据《“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以及《湖北省药品安全及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鄂政办发〔2021〕63号）文件要求，开展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p>		
项目主要内容	<p>1.全年开展区本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2200 批次，完成率 100%；</p> <p>2.全年开展重大活动保障快检 5000 批次，完成率 100%；</p> <p>3.全年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5 次；</p> <p>4.印制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1 批；</p> <p>5.全年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2 次；</p> <p>6.药械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评估，预估费用 7 万元。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精神，同时参考 2023 年度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评估检查，结合辖区企业实际情况，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督管理规定，二级监管，每两年检查不少于一次，2024 年拟以 160 家计，每家 437.5 元，预估 7 万元。</p> <p>7.进一步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素养以及对药品不良反应的正确认识，持续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提高辖区药品安全满意度。</p>		
项目总预算	165.5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65.5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350 万元；2023 年预算 215 万元；2024 年预算 165.55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49.45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65.5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65.55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165.5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开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93万元	按照《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办文〔2023〕6号)通知的要求,全年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200批次,每批次约509元,共计费用111.93万元。	
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开展重大活动食品安全快速检测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万元	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办文〔2023〕6号)要求,全年开展重大活动保障快检5000批,每批按30元计算,需15万元。	
食品安全培训	开展食品安全培训	商品和服务支出	5万元	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办文〔2023〕6号)要求,全年开展培训5次,每次1万元,共需5万元。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印制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万元	依据《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办文〔2023〕6号)和《关于印发<2023年武汉市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武食药安办文〔2023〕4号)要求,印制食品安全宣传品1批,需10万元。	
群众满意度调查	开展群众满意度调查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万元	依据《2020年东湖高新区常务会议纪要》(2020年第11期)和《关于印发<武汉市2023年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武食药安办文〔2023〕6号)要求,全年开展食品安全群众满意度测评2次,需15万元。	
药械质量管理体系评估	药械质量管理体系评估	商品和服务支出	7万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意见(试行)》精神,同时参考2023年度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质量评估检查,结合辖区企业实际情况,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分类分级监	

				督管理规定，二级监管，每两年检查不少于一次，2024年拟以160家计，每家437.5元，预估7万元。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万元	聘请第三方开展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参考2023年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及药品安全满意度活动经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食品监督抽检	2200批次	111.93万元
重大活动保障快检	5000次	15万元
食品安全培训	5次	5万元
食品安全宣传用品	1批	10万元
群众满意度调查	2份	15万元
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	1次	7万元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	1次	1.62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	夯实“两个责任”，推进预防在前、全力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创新监管方式、大力提升食品安全智慧监管水平，坚持标本兼治、努力构建食品安全长效监管机制，不断增强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管工作	全年抽检2200批次，完成率100%；全年完成食品快速检测5000批次，完成率100%；提高监管人员和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群众食品安全的知晓率和支持率，提升辖区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优化推进第三方质量管理风险评估工作	提升核查效能，不断优化推进第三方质量管理风险评估工作，使专业化的监管服务惠及更多企业，提高医疗器械监管水平。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	加大科普宣传力度，提升公众安全用药用械用妆科学素养，提高辖区药品安全满意度。
增强企业法规意识	增强企业法规意识，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辖区影响社会稳定医疗器械安全事件发生率为零。
提高辖区药品安全满意度	持续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意识、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提高辖区药品安全满意度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体评估费用	≤7万	根据采购合同确定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费用	≤1.62万	根据采购合同确定
	数量指标		风险评估核查监管户数	≥160家	根据采购合同确定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	1场	根据采购合同

		传场次		确定
质量指标		风险评估报告	合格	采购合同要求
		满意度调查报告	合格	采购合同要求
		风险评估报告质量	合格	根据采购合同确定
	时效指标	评估完成时间	按季度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根据上级下达任务数确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无	上级文件要求
		公众安全用药意识	提高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	≥85%	上级文件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	成本指标	总体评估费用	10万元	7万元	7万元	7万元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1.62万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费用					
	产出指标	抽检批次	2200	2200	2200	2200	上级文件要求
		快件批次	7000	5000	5000	5000	上级文件要求
		风险评估核查监管户数	180家	160家	160家	160家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				1场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场次				
质量指标	风险评估报告	无	无	合格	采购合同要求	
	满意度调查报告	合格	合格	合格	采购合同要求	
	风险评估报告质量	合格	合格	合格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完成支付	年底前	年底前	年底前	区级考核目标	
	评估完成时间	10月31日前	10月31日前	按季度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不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无	无	无	上级文件要求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医疗器械安全事件	无	无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科普宣传力度			提升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公众安全用药意识			提高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满意度	≥85%	≥85%	≥85%	上级文件要求

表 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12.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业务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知识产权局
项目负责人	赵东	联系电话	67880716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4.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武汉市人民政府的指示和安排，东湖高新区负责承办每年的“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已连续举办二十届。 5.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号）、《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号）、《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号）规定，为保证知识产权政策申报和兑现工作的顺利进行，需委托第三方对申报平台系统进行开发维护。 6.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号）、《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号）、《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号）规定，年度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审核工作结束后，需委托第三方对所有项目进行审核。 7.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规〔2019〕4号）、《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号）、《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号）规定，年度知识产权专项申报中的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需开展专家评审。		
项目主要内容	1. 对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所有项目进行第三方审核； 2. 举办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3. 对知识产权专项申报平台进行开发、维护和升级； 4. 对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中的知识产权分析评议、专利信息利用等项目进行专家评审。		
项目总预算	53.9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3.9 万元

项目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金额为 100 万元， 2023 年预算金额为 70 万元； 2024 年预算 53.9 万元，较 2023 年减少 16.1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3.9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9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3.9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 万元	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和武汉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东湖高新区管委会承办的大型官方论坛。需委托第三方组织筹备，需经费 35 万元。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审核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三方审核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 万元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号)、《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号)、《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号)规定，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需委托第三方审核，需支付尾款 7.2 万元。	
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专家评审	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专家评审	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根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武新规〔2019〕4号)、《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号)、《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号)规定，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战略等项目需委托第三方开展专家评审工作，需经费 5 万元。	
知识产权专	知识产权专	商品和服务	6.7 万元	根据管委会项目申报相关规定，企业依	

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支出	据《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武新规〔2019〕4号)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1〕20号)、《关于促进知识产权出口的若干措施》(武新管〔2022〕35号)规定开展的项目申报,实行全程网上申报,需委托第三方对申报系统平台进行开发、维护、升级,需经费6.7万元。	
---------------	---------------	----	--	--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举办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1场	35万元
开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第三方审核	1次	7.2万元
知识产权专项专家评审	1项	5万元
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1次	6.7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相关专利数据稳定增长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等稳定增长,企业知识产权满意度提升。
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顺利举办	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在年底前顺利举办,参会人员600人次以上,满意度达90%以上。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拨付	知识产权专项资助在10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第三方审核等程序,并按时拨付,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专利数量稳定增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165件	市局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117件	市局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	≥20亿元	市局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知识产权满意度	≥90%	区级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举办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论坛费	论坛费用	论坛费用	论坛费用	区级考核

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		指标	用	在预算金额以内	在预算金额以内	在预算金额以内	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论坛参会人员数量	600 人次	600 人次	600 人次 (线上+线下)	根据国家、省、市对论坛的举办要求
		质量指标	媒体宣传	≥6 家	≥6 家	≥6 家	根据国家、省、市对论坛的举办要求
		时效指标	论坛举办完成	年底前	年底前	年底前	根据国家、省、市对论坛的举办要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观众满意度	≥90%	≥90%	≥90%	区级考核目标
拨付 2023 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第三方审核率	100%	100%	100%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
		质量指标	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战略、分析评议等项目评审率	100%	100%	100%	《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等

							措施》等
	时效指标	拨付完成时间	10月底前	10月底前	10月底前	区财政局要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水平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提升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提升	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提升	区级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90%	≥90%	≥90%	区级考核要求	

表 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12.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东湖高新区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管局
项目负责人	夏华强		联系电话	67880671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我局依职责负责东湖高新区网络监管工作，为贯彻落实《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促进网络经营主体规范发展、规范各类涉网经营行为开展信息化建设工作。该项目经东湖高新区 2022 年第 2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同意该项目纳入 2022 年我区财政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计划，2022 年 9 月 30 日取得区政数局立项批复，同意开展项目建设，2023 年已委托区政府采购中心公开招标，已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2024 年需支付 243.36 万元。			

项目主要内容	2023年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应用支撑、线上监测、线下监管、网络交易分级分类监管、数据分析应用、外部系统对接和硬件资源服务采购七个部分，2024年建设内容包括网络交易主体信用分级分类、软件测试、安全等保、系统安装部署、系统试运行及优化等五个部分。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运维期3年。									
项目总预算	478.24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243.36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3年预算金额234.88万元，2024年预算金额243.36万元，较2023年增加8.48万元，主要原因2024年预算金额243.36万元为合同尾款。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3.3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3.36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43.36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工程建设	开展信息化项目建设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5万元	《湖北省省级信息化类项目支出预算编制标准（试行）》鄂价财预发〔2020〕43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监理服务	聘请第三方监理公司开展项目监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5万元	鄂财预发〔2020〕43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第三方测试费	聘请第三方测试公司开展项目第三方测试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8万元	鄂财预发〔2020〕43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费用	聘请第三方测评公司开展项目等保测评及密码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35万元	鄂财预发〔2020〕43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测评						
造价咨询服务	聘请造价咨询公司开展造价咨询服务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5万元	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及政数局批复审定金额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工程建设		1项		217.5万元			
工程监理		1项		6.855万元			
第三方测试服务		1次		5.28万元			
等保测评及密码测评服务		1项		11.35万元			
造价咨询服务		1次		2.375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紧扣“聚焦高质量发展、聚力高水平监管”主题，以开展网络交易日常监测、专项监测为核心，按照“整合资源、统一标准、综合监测、专业处置”的要求，强化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的探索应用，加快实现网络交易监测技术化、线索发现精准化、线上线下监管一体化和协同处置专业化，完成东湖高新区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提升对网络交易市场的监管能力和风险预控能力，优化网络营商环境。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功能模块开发数量(个)	4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平均日维护数(次/日)	5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系统响应速度率	≥98%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系统故障发生率	≤3%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非正常停机率(%)	≤1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系统运行满意度	≥90%	[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软件功能模块开发数量(个)			4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平均日维护数(次/日)			5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系统响应速度			≥98%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满意度指标	系统故障发生率				$\leq 3\%$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非正常停机率(%)			$\leq 1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系统运行满意度			$\geq 90\%$	按照鄂财预发[2020]43号明确的建设验收标准要求

表 12-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12.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乡社区事务专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特种设备监管科、市场和广告监管科、组织人事科		
项目负责人	袁绍、周耀明、余元明		联系电话	67880057、67880267、67880268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p>1.《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电梯质量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加强综合整治“三无电梯”和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电梯，根据 2019 年高新区第七次常务会议纪要及《东湖高新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市场局组织实施全区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p> <p>2.《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及奖励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21〕3号），要求对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农贸市场规范经营管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充分调动农贸市场业主积极性，增强农贸市场业主第一责任人责任，利用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农贸市场开展常态化管理。</p> <p>3.根据管委会办公室 2020 年 9 月 25 日印发的《常务会议纪要（10）》暨《关于传达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表彰大会精神、审议东湖高新区投资项目容错审批管理规定等工作的会议纪要》由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农贸市场协管服务，强化高新区二十余家农贸市场的疫情防控监管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不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的监管责任，提升全区农贸市场管理水平。为落实常务会议精神，充实基层农贸市场和冷库的监管力量，我局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购买服务的方式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农贸市场协管服务，每年所需资金约为 350 万元。</p>					
项目主要内容	<p>1.委托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全区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包括项目开展前电梯设备状况现场检查、实施方案评审以及项目验收），聘请取得电梯安装维修许可的企业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施工。</p> <p>2.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辖区纳入常态化管理农贸市场进行暗访评分并形成测评简报；</p> <p>3.对辖区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农贸市场“三级联动”（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农贸市场）视频监控系统进行维护，实现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和实时监管。</p> <p>4.购买服务（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由第三方公司向我局提供农贸市场协管服务，用于强化高新区二十余家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p>					
项目总预算	872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872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经费 2022 年预算金额 1165 万元，2023 年预算金额 660 万元，2024 年预算金额 872 万元，较 2023 年增加 212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7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2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872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服务	开展还建房电梯设备状况现场检查、实施方案评审以及项目验收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 万元	委托专业电梯技术服务机构承担全区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全年预计完成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 600 台，约需经费 50 万元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服务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施工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0 万元	预计完成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 600 台，按维修费用每台 7500 元测算，约需预算 450 万元	
农贸市场常态化监督管理	农贸市场常态化监督管理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 万元	根据《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及奖励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21]3号)要求，对纳入常态化管理的农贸市场规范经营管理，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利用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农贸市场开展常态化管理。全年经费预估 22 万元。	
政府购买服务	政府购买服务(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	商品服务支出	350 万元	由第三方公司提供农贸市场协管服务，结合服务内容和质量，该项经费共计 35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	1 次	50 万元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服务	1 次	450 万元
农贸市场常态化监督管理	18 家	22 万元

理		
C99-其他服务(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	1项	35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	承担 2023 年度还建房电梯的安全评估、安全评审工作，全年预计完成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 600 台，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服务	预计开展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 600 台
市场和广告监管科职责	组织实施规范商品交易市场、农贸市场秩序的制度措施和综合监管工作；辖区内广告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协调城市综合管理（大城管）工作。
落实农贸市场常态化管理	规范农贸市场经营管理行为，维护市场交易秩序，充分调动农贸市场业主积极性，增强农贸市场业主第一责任人责任，利用智慧化、信息化管理手段，推进农贸市场开展常态化管理。
智慧化建设情况	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
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食用农产品快检每日 10 批次
农贸市场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公平交易检查	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价格稳定	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平均达 95% 以上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每日 10 批次	武文明办〔2016〕1号、武汉市监〔2020〕83号、武新管市监〔2021〕3号等政策文件。
		质量指标	使用智慧化管理系統	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能力	武文明办〔2016〕1号、武汉市监〔2020〕83号、武新管市监〔2021〕3号等政策文件。
		时效指标	农贸市场投诉案件回复时间	按各平台要求的时限回复	武文明办〔2016〕1号、武汉市监〔2020〕83号、武新管市监〔2021〕3号等政策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公平交易	保障市场公平交易行为，营造诚信和谐的消费环境	武文明办〔2016〕1号、武汉市监〔2020〕83号、武新管市监〔2021〕3号等政策文件。
			维护价格稳定	农贸市场价格整体运行稳定	武文明办〔2016〕1号、武汉市监〔2020〕83号、武新管市监〔2021〕3号等政策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全年平均满意度	95%	武文明办〔2016〕1号、武市监〔2020〕83号、武新管市监〔2021〕3号等政策文件。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还建房电梯安全评估、安全评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电梯台数	450 台	350 台	600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改电梯数量	450 台	350 台	600 台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还建房电梯安全水平			提升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农贸市场专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贸市场常态化监督管理	20 家	18 家	18 家	《东湖高新区农贸市场星级评定及奖励实施细则》(武新管市监〔2021〕3号)
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用农产品快检和智慧溯源		每日 10 批次	每日 10 批次	武文明办〔2016〕1号、武市监〔2020〕83号、武新管市监〔2021〕3号等政策文件。
		质量指标	使用智慧化管理系统		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	持续提升农贸市场智慧化监	武文明办〔2016〕1号、武市监〔2020〕

					管能力	管能力	83号、武 新管市监 〔2021〕 3号等政 策文件。
	时效指标	农贸市场投诉 案件回复时间		按各平 台要求 的时限 回复	按各平 台要求 的时限 回复		武文明办 〔2016〕 1号、武 市监 〔2020〕 83号、武 新管市监 〔2021〕 3号等政 策文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保障公平交易		保障市 场公平 交易行 为，营 造诚 信和 谐的消 费环境	保障市 场公平 交易行 为，营 造诚 信和 谐的消 费环境		武文明办 〔2016〕 1号、武 市监 〔2020〕 83号、武 新管市监 〔2021〕 3号等政 策文件。
	社会效益 指标	维护价格稳定		农贸市 场价格 整体运 行稳定	农贸市 场价格 整体运 行稳定		武文明办 〔2016〕 1号、武 市监 〔2020〕 83号、武 新管市监 〔2021〕 3号等政 策文件。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全年平均满意 度	≥95%	≥95%		武文明办 〔2016〕 1号、武 市监 〔2020〕 83号、武 新管市监 〔2021〕 3号等政 策文件。

表 12-7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12.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三代手续费返还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夏华强		联系电话	87782906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为提升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效率，改进项目管理，考虑请专业人士参与绩效评价培训及辅导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用于预算进行评价相关培训及辅导工作。					

项目总预算	5.3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3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 年预算金额 5.3 万元，新增 2024 年往来预算 5.3 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3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3 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5.3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预算进行评价	预算进行评价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 万元	用于预算进行评价，约需预算 5.3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评价相关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公共资源配置效率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预算进行评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会次数	1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绩效项目质量	提高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满意度	≥85%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预算进行评价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进行评价成本			5.3 万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培训会次数			1 次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表			7 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自评报告			2 份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绩效项目质量		提高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表 12-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3.12.22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往来可用资金（存量）-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专项		
项目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执行单位	药品医疗器械监管科
项目负责人	梁胜	联系电话	87782860
单位地址	高新大道 777 号	邮政编码	430075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转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申请理由	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 年全市药械妆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要点>的通知》报告计划数及 2023 年市局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关于下拨 2023 年各区药械妆不良反应及药物滥用监测工作补助经费的通知》要求，监测工作补助经费统筹用于支持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和药物滥用监测的报告收集、检查、调研、教育、培训、宣传等相关工作。		

项目主要内容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项目总预算	7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7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经费 2022 年预算金额 7 万元，2023 年预算金额 7 万元，2024 年预算金额 7 万元，较 2023 年持平。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万元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7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单位资金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商品和服务支出	7万元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约需预算 7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项目绩效总目标	通过“早发现、早报告、早评价、早控制”，防止药品、医疗器械突发性群体不良反应的发生，切实保证公众用药用械安全，促进合理用药用械。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费用	7万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完成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质量	合格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药械化安全事件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知晓并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费用			7万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完成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完成率			100%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质量指标	不良反应监测报告质量			合格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药械化安全事件			无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知晓并开展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100%上报	工作职能或考核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城乡社区支出等支出等。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248.8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87.13 万元，下降 17.80%，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减少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2248.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36.57 万元，占 99.45%；其他收入 12.30 万元，占 0.5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2248.8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2248.87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36.5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

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2236.57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10.67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53.90 万元；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72.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36.57 万元。其中：

(1) 本年预算 2236.5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485.43 万元，下降 17.83%，主要原因一是 2024 年减少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二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2) 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公用经费 0 万元；项目支出 2236.57 万元，占 100%。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671.4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2.45 万元，下降 4.61%，主要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信息化建设(项) 243.36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39.52 万元，下降 68.91%，主要是 2024 年减少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230.3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9.91 万元，下降 20.64%，主要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165.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49.45，下降 23.00%，主要原因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53.9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16.10，下降 23.00%，主要是按照财政局要求压减预算经费。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872 万元，增长 32.12%，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1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费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3年项目支出2248.8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2236.57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单位往来资金12.3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市场管理业务经费671.46万元，主要用于党建工作经费，组织人事购买基层协管服务和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市场和广告监管工作，市场稽查工作，网络信用监管工作，法规和合同监管工作，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2、质量基础及安全监管业务经费230.30万元，主要用于特种设备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经费。

3、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业务经费165.55万元，主要用于食品安全协调和监管工作，药品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

4、知识产权业务经费53.9万元，主要用于举办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知识产权专项项目委托第三方审核，对专利信息利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等项目进行专家评审，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

5、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项目243.36万元，主要用于应用支撑、线上监测、线下监管、网络交易分级分类监管、数据分析应用、外部系统对接和硬件资源服务采购。

6、公共项目-城乡社区事务专项872万元，主要用于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专项经费，农贸市场专项经费，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专项经费。

7、往来经费12.30万元，主要用于向各监测单位发放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补贴、预算绩效评价。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为0万元，与2023年持平。根据《中共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等管理体制的通知》(武新发[2022]70号)文件精神，自2022年10月起，市场监督管理局基本支出、人员相关费用从管委会机关列支。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1942.27万元比2023年减少391.01万元，下降16.76%，主要原因是2024年减少智慧光谷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升级改造政府采购项目。其中：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1942.27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2163.99万元。主要用于：党员干部培训活动、综合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基层协管服务项目、农贸市场协管购买服务项目、市场管理业务经费印刷服务、农贸市场常态化监督管理、购买服务（开展打击传销）、购买服务（辅助价格执法）、聘请第三方开展公平竞争评估、个体工商户“登记、变更、增补换发”业务、推广运用及管理维护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域外经济户口“双随机”核查、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清理及各类专项整治和综合整治

工作、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信用帮扶、个体工商户培育、网络监管及监管风险提示等各类监管服务提醒工作、事中事后创新监管工作、事中事后创新监管工作、东湖高新区网络线上线下交易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项目、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服务、开展还建房电梯设备状况现场检查、实施方案评审及项目验收、还建房电梯安全隐患整改服务、购买自贸区商标受理窗口人员服务费用、光谷这里奖第三方技术机构评审、计量型式评价专家评审、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重大活动保障快检、食品安全培训、食品安全宣传、食品安全满意度调查、药械质量管理规范体系评估、药品安全满意度宣传、第二十一届“中国光谷”知识产权国际论坛、知识产权专项资助资金第三方审核、信息利用、知识产权战略等项目专家评审、知识产权专项资助申报平台系统开发维护、局机关及基层所市场监管办公云平台、办公设备运行维护服务年费、预算绩效评价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2527.07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720.28 平方米，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1201.18 万元，主要是事中事后监管平台信息数据入账，及接受调拨资产（数字

卫兵）。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236.57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8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专指教育收费收入。

(五)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六)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

(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八)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收入。

(九)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十)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十一)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专项工作支出。

5.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